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總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

貳、案由：

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自民國（下同）九十年二月六日啟航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國門，歷經九十五天航訓，計訪問我友邦八個國家，成果豐碩，惟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予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經當地媒體大幅報導，不僅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損，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武夷艦未依規定程序採購福利品，且採購數量明顯高估，核有違失，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查海軍艦隊司令部（以下簡稱艦令部）令頒之九〇遠航訓練政戰整備指導要點中明確規定：「做好福利品（服務台）、免稅煙酒、副食品等整補規劃、管理、督導作為，避免產生弊端。」復查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所策頒之九〇遠航訓練計畫—政治作戰計畫中，亦規定：「為確保支隊行動保密，預防各艦服務同志觸犯法紀，對

國、內外航訓期間，所採購生活必需供應品，須經輔導長之簽證，艦長親予核可，呈報支隊部同意備查，方可進貨，嚴禁以服務台名義超量進貨，及對外開放。「準此，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各艦福利委員會採購福利品供遠航訓練期間官兵消費之需要，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查，該支隊旗艦武夷艦，僅經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二位委員討論後，即決定採購數量龐大金額達新台幣三〇一萬九一一〇元之飲料、泡麵、餅干等大批福利品，且僅口頭報經輔導長及艦長核可，並未呈報支隊部同意備查，錯失支隊指導先機，核與上開規定顯有不符。至於採購數量與品項如何決定？據該艦輔導長陳稱：本次遠航期程長達九十五日，且支隊人員於一月二十九日即進駐本艦，致本艦人員由一四四員增至三九四員，故主委與福利委員參考八十八年敦睦支隊遠航需求數及詢問官兵較喜好食品後，預估本次需求，並確定品項及數量後向渠口頭報告，再由渠向艦長報告同意後進貨云云。惟查該艦八十八年遠航服務台福利品進、銷貨已無資料可稽，所云參考八十八年遠航需求數，無非徒憑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個人參加八十八年遠航訓練辦理服務台工作之印象而已，難期確實。且該艦進貨福利品金額達新台幣三〇一萬九千餘元，而返國後結算存貨為新台幣一〇八萬六〇八元，扣除在貝里斯、宏

都拉斯、馬紹爾三國出售與僑胞之福利品得款共美金一一、四三三元換算新台幣為三七一、五七二元（以三二·五匯率計）及在馬紹爾被警方查扣嗣以捐贈名義處理之福利品約新台幣二十七萬元，則該艦遠航期間官兵實際購買消費金額僅新台幣一二九萬六千餘元，約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四三，足見該艦採購福利品作業過於輕率，採量明顯高估，肇生福利品過剩而違反規定販售予僑商之情事，違失之咎殊為明確，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武夷艦於訪問友邦時服務台對外開放，販售福利品予非艦上官兵，顯與規定有違，且於馬紹爾港口碼頭遭當地警方查獲，造成外交困擾及海軍軍譽受損，洵有違失，應深切檢討改進。**

查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中明定：「各營站應加強驗證及限購工作，以防福利品外流，如發現有外流情事應追查到底。並嚴懲失職人員。」另查海軍總司令部令頒之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政戰整備指導要點規定：「做好福利品（服務台）、煙酒、副食品、經費支用管制，杜絕弊端。」再查艦令部據以令頒之九〇遠航訓練政戰整備指導要點及支隊本身據以策頒之九〇遠航訓練計畫——政治作戰計畫，亦分別規定應做好福利品（服務台）、管理，避免產生弊端及嚴禁對外開放。武夷艦自當遵照上開規定，做好艦上福利品

之管制工作，對非艦上官兵不得販售。然查，武夷艦服務台於遠航訓練期間，於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等國時，均有對外開放販售福利品予當地居民、僑胞（含僑商）之情，顯與上開各規定有違。尤其於五月一日靠泊馬紹爾港口時，先應當地某僑商要求，販售飲料、泡麵、餅干等福利品共五六四箱，價款共美金五、三八五元，經以小貨車分兩車次運出港區。該日晚間又應一黃姓僑商要求，售與大批福利品，黃商以小貨車先運出各類飲料共六百箱，價款為美金五、四〇〇元，其餘尚有飲料、泡麵等食品八六四箱堆放艦旁碼頭待運時，遭馬國警察人員以未完稅為由，予以查扣，經艦長交涉未果，嗣雖經以捐贈名義將該批福利品贈送當地馬久羅醫院，並經我國駐該國大使努力化解而獲解決，但因本案經當地媒體報導，致在馬國流言四竄，並為當地部分有心人士利用，企圖困窘中馬兩國關係，使我國駐該國大使館遭受頗大困擾，並損及我國海軍軍譽，該艦處置洵有違失，殊應深切檢討改進。

三、遠航訓練支隊辦理行前教育及宣導未能落實，致部分官兵違犯法紀，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

為使官、士、生、兵於國外訪問期間，對保密安全及各國國（民）情、風俗、衛生習慣等有深刻體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於九十年二

月一日及二月二日下午，曾舉辦二梯次出國人員講習。該講習規定支隊暨所屬各艦（含奉准隨艦出國人員）官、士、生、兵，全員參加，除講習外，並印發官兵每人乙份「官士生兵言行準則」其中國外購物須知方面規定有：「官兵如有走私行為或購買違禁管制物品，一律交軍法審判。」然查，雖有上開講習及宣導，卻仍發生武夷艦於馬紹爾等國販售福利品予僑胞，且於馬紹爾碼頭遭馬國警察人員以未完稅為由查扣之情事。顯見支隊行前教育及宣導未能落實，致部分官兵不僅違規販售福利品，更因欠缺對訪問國家法令之認知，而涉嫌觸犯當地之法令，終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損，該艦相關人員固有違失，而海軍總司令部及艦令部亦難辭其咎，允宜引為殷鑑，積極檢討如何充實及落實爾後遠航前相關講習及宣導內容，加強官兵知法守法觀念，並對訪問國家相關法令有所瞭解，以免誤觸，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四、政戰人員未能發揮防弊功能，法律知識亦有不足，相關部門應切實檢討強化政戰人員之教育與功能。

國軍政戰工作內容，包括「監察」，其目的即在防弊肅貪，故政戰人員除應嫻熟法令，維護軍紀外，更應謹言慎行，做官兵之表率。然查，武夷艦於錨泊貝里斯港時，艦長順應參加該艦酒會僑

胞之要求，同意販售四十七箱泡麵，並指示開啟庫房時，即為該艦輔導長所悉，然渠既未適時阻止，復未能於販售後及時向該艦支隊長官反映。嗣後，該艦靠泊宏都拉斯，在艦長與渠研商後，由渠指示擔任福利委員之政戰士搬泡麵至碼頭設攤，向當地居民及僑胞販賣，更是嚴重違反規定。之後，該艦靠泊馬紹爾時，艦長應登艦僑商之要求，同意販售福利品並請輔導長協助處理時，渠不但未表示異議，甚且派公差協助搬運大量福利品至碼頭，更親自清點無誤後收取貨款。隨後，復同意黃姓僑商購買大批福利品，致發生遭馬國警察人員查扣情事。綜上，顯見該輔導長對違規行為，既未能發揮預防功能，復未能及時阻止、反映。尤有甚者，身為輔導長，竟違反艦上福利品不得對非官兵販售之規定，更昧於法律知識不足，猶不知此種行為已屬未依規定向當地海關申報，涉及漏稅、走私問題，凡此種種，俱屬非是。海軍總司令部及艦令部自應切實檢討，加強對所屬政戰人員之再教育，以發揮其功能，俾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綜上所述，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所屬旗艦武夷艦於訪問友邦時，發生上開嚴重違失，顯見上級單位海軍總司令部及海軍艦隊司令部未盡督導之責，難辭其咎，應積極確實謀求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